



天译时代 TIANYI TIMES 《长期翻译合同》编号: VIPYJJ210113a

甲方: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
 法定代表人: 王雪平
 委托代理人: 金山
 电话: 15011572017
 E-mail/QQ/MSN: jackyjin@eventplus.cn
 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尚8设计家C106

乙方: 北京天译时代翻译有限责任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 法定代表人: 贾晋卓
 委托代理人: 闫江江
 电话: 010-51652333
 传真: 010-51206588
 手机: 13293570708
 E-mail/QQ/MSN: Jason@tysd.com.cn
 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二号院一号楼0713
 合同签订地: 北京市朝阳区

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依法进行翻译事宜,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,经双方自愿友好协商,特订立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 基本内容

单位: RMB元/千字

合同有效期	自合同签订日起2021年01月12日—2022年01月11日	有效期为一年	
服务类型	笔译	额外附加费	
单价	240元/千字	加急费	排版费
翻译量	(月累计量)	实际情况确定	实际情况确定
翻译总费用	(月累计费用)	额外费用共计	
翻译期限	笔译: 当月1日到最后一天为一个周期	预付金额	-
付款期限	笔译: 每月8日之前支付上个月翻译费用	总金额	笔译 (月累计费用)
付款方式	A. 现金 B. 支票 C. 邮局汇款 D. 公司电汇 选择(A, D) 开户名称: 北京天译时代翻译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名称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雅宝路支行 银行账号: 3337 6383 2928		
交稿方式	A. QQ/MSN/E-mail B. 传真 C. 软盘 D. 快递 E. 双方上门 选择(A, E)		
备注:	更多信息, 以双方沟通为主		
长期合同享受服务包含	1、签订长期合同, 无需再次签订; 2、按月支付款项; 3、优先安排翻译, 合理加急, 无需加急费; 4、笔译: 免费建立词汇库; 5、笔译: 建立翻译团队, 固定翻译人员; 6、口译: 固定口译人员;		

注: 每月翻译费用以每月经双方确认的实际翻译量为依据计算。

二、 甲方权利与义务

北京天译时代翻译有限责任公司
 全国热线: 400-080-1181
 电话: 010-51652333
 邮箱地址: jason@tysd.com.cn
 传真: 010-51206588-810
 网址: <http://www.tysd.com.cn>





天译时代
TIANYI TIMES

天译时代《长期翻译合同》编号: VIPYJJ210113a

1. 甲方应及时、完整、准确地向乙方提供翻译原稿及辅助说明等相关资料, 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合法、合规性负责。甲方应根据合同的要求按时、足额支付翻译费用。

2. 如甲方在翻译过程中, 要求中止翻译, 甲方须根据乙方的翻译进度, 按乙方已经翻译的字数, 以协定的单价计算翻译费给乙方。

3.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译文后 3 日内, 须向乙方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进行确认, 未进行确认的视为甲方已经收到并确认验收。

4.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的翻译原稿后, 计算出翻译量发给甲方, 甲方须进行核实确认。

5. 甲乙双方每月最后一天须对当月的实际翻译量进行确认, 乙方经当月发生的翻译量发送甲方, 甲方需在收到后 3 日内进行确认, 如甲方未回复, 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发送的翻译量。

三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应本着专业、尽职的原则, 为甲方提供相应的翻译服务;

2. 乙方不对译稿的内容、用途以及使用译文所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。

3. 乙方应当保证译文的翻译质量达到行业公允的水平, 如甲方对译文的翻译水平有异议, 可申请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有关机构裁决。

4. 全部款项付清之后, 乙方可应甲方要求对译稿再次修改、审核,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, 但不包括甲方新增加、修订的部分, 新增加、修订的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价款。

5. 对于甲方委托的翻译稿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, 未经甲方同意或公开, 乙方不得予以泄露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应该根据每次翻译量的大小协商确定翻译期限, 乙方应按期完成翻译工作, 乙方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当次价款的 1% 作为违约金; 甲方迟延交付翻译费用的, 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当次价款的 1% 作为违约金。

2. 如因甲方迟延交付翻译原稿等资料导致乙方未能及时交稿的,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错译、漏译的, 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、补充并不得收费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由于战争、地震、基础电信网络设施受损、互联网故障、病毒黑客攻击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的资料丢失、交付延误、翻译时间延迟、款项到账不及时等状况, 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其他

1. 若在合同履行中产生纠纷,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无不成, 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2.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,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。合同期满前一个月, 甲方如未提出终止合同, 则从合同期满后自动续约, 续约期为一年, 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3. 甲方指定委托代理人, 委托代理人有权代为公司签署合同及补充协议, 送交稿件, 接

北京天译时代翻译有限责任公司

全国热线: 400-090-1181

电话: 010-51852333

邮箱地址: jason@tysd.com.cn

传真: 010-51206588-810

网址: <http://www.tysd.com.cn>





天译时代 TIANYI TIMES **天译时代《长期翻译合同》编号: VIPYJJ210113a**

收译稿、结算费用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, 委托代理人的上述行为视为甲方行为。

4. 此合同主体部分甲、乙双方的电话号码、E-mail、QQ、MSN、通讯地址等作为双方对此合同履行、沟通的指定方式及送达地址, 双方就此协议发生纠纷时, 该地址同样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。如有任何一方变更以上号码或地址, 需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对方。

5. 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, 甲乙双方(含双方委托代理人)可通过传真、电子邮件、QQ、MSN聊天等方式进行传输文件或沟通协商其他事宜, 通过上述方式达成的协议或共识(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内容、聊天内容等电子数据), 将作为本合同附件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 本合同的扫描件、照片、传真件、电子数据等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 协议期届满后, 若甲方继续委托乙方提供翻译服务, 乙方予以接受的, 则本协议继续有效。

8. 其他未尽事宜, 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(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, 双方须将签字或盖章合同的纸质版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对方)。

甲方: (签字)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签订日期: 2021年01月19日

乙方: (签字)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2022年01月19日



致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报价单

报价日期	翻译语种	翻译类型	单价	时长	总价
2021.10.24	英译中	视频听译+视频字幕	140 元/分钟	10 分钟	1400

注：我公司所报价格均为含税价，我司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雅宝路支行

账号： 3337 6383 2928

户名： 北京天译时代翻译有限责任公司

报价单位：北京天译时代翻译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 闫江江 (13293570708)

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

电话：400-080-1181 邮箱：jason@tysd.com.cn